**关于市民反映房屋受损问题的信访件的回复回复**

区党群工作部：

关于市民通过腾讯微博反映房屋受损问题的信访件我乡已收悉。并于9月26日安排乡党委委员熊书广牵头，组织乡水委会、长河横堤闸改造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上门入户调查核实，现将具体回复如下：

1. **信访人的基本情况**

赵金邻，男，永安乡长河村二组人，目前在江苏省南京市务工。联系电话15951821866。

1. **信访人诉求**

反映因永安乡长河村横堤闸施工改造期间，在施工过程中引发其房屋发生多处老裂缝。要求政府调解处理，并由施工单位予以修缮。

1. **实地勘察情况**

经实地勘察核实，信访人赵金邻房屋在九十年代初期建设的，砖木结构，前后两栋连体组成，房屋历经二十年风风雨雨，并且房屋主体地基长期浸泡在水中。的确房屋有些局部有裂痕。但是因年久失修，还是因施工引起的，难以确定。信访人以此为理由，要求施工单位赔偿房屋受损。

1. 处理情况

乡政府已与信访人多次取得联系，经协商采取如下处理建议：一、由于前期个人意愿是危房改造，经个人申请，村委会上报乡农民建房审核，报区农民建房领导小组审批，已同意危房改造。二、建议信访人请有资质房屋鉴定部门，对房屋出现裂痕鉴定造成的原因。如因长河横堤闸施工造成的，我们才能责成施工单位赔偿。

2014年9月28日